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2,523.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40,348.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3,076,628.08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0,542,430.34 元。按照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8,106,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后结合当期经营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并结合了当期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后结合当期经营情况提出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